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01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拜特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联睿达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宋群
联易融科技集团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联易融科技；证券代码：9959.HK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拜特科技
证券代码	83459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资金管理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727,6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爱国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01
联系方式	0755-33377000

注：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资金管理信息化和司库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银企直连模式以支持超过 240 家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高并发实时资金数据交互，为企业集团、银行、财务公司、政府机构提供覆盖资金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以获取软件销售、项目实施及售后运维相关收入。公司的产品广泛服务于制造、消费、能源、运输、医疗、金融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技术路线，以涵盖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融资及风险管理等模块的全栈式司库管理系统助力客户实现资金流、信息流、风险控的三维一体化资金管理，并践行“连接金融生态，重塑财资价值”的使命，推动智慧司库与智能化财资管理体系的建设。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营环境的日益复杂，企业对资金流动效率、精细化管控及数据安全保障的需求持续增加，资金管理软件已从过去的辅助工具跃升为集团战略管理的核心工具。2022 年以来，中国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系列指导意见，明确强调加快司库体系建设的必要性，要求全面加速推进中央企业财务管理的数智化转型升级，为行业注入了强劲的政策驱动力。公司深耕企业资金管理领域，以“AI+数据双引擎驱动”为战略核心，构建了包括司库管理系统 F1、资金管理系统 T6、盈资联资金管理平台及银行财资系统在内的完

整产品矩阵，整合三方账户安全管控体系并引入国密算法实现账户鉴权流程加密，对系统底层架构进行重构优化，产品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有效保障资金调度安全性与实时性。

司库管理系统及资金管理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采用“平台化+模块化”架构设计，提供账户管理、融资管理、票据池、外汇管理、资金计划、投资分析等核心功能，可实时映射全球资金分布与流动状态，支持多币种、多时区、多法人架构下的资金集约化管控与动态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三方账户管理、营收稽核和资金预测等模块的研发，战略投入升级境外资金管理功能模块，增强对以下核心场景的支持能力：银行关系与渠道管理、全球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控、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管控、全球监管洞察与合规，为出海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的跨境资金管理解决方案。

银行财资管理平台定位于金融机构与企业服务的双向连接器，通过“开放银行+财资中台”的架构，助力银行客户提升企业资金流分析、智能存款产品设计、供应链金融风控、监管合规报表等能力。平台创新性引入基于支付频次、融资成本等指标的企业财资健康度检测模型，帮助银行精准对客群进行分层并定制差异化融资方案，如为核心企业供应商推出“反向保理秒贴”产品，为外贸企业开发“汇率避险工具包”产品对冲汇率波动损失等。

盈资联资金管理平台是面向中小企业的轻量化资金管理 Saas 平台，具有“开箱即用、按需付费”的特点，支持多银行账户管理、移动支付审批、智能对账、现金流预测、融资产品比价等功能。

公司产品在信创生态建设上取得里程碑式成果，获得了覆盖从鲲鹏、海光等国产 CPU 底层硬件、麒麟、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达梦、OceanBase 等数据库到超融合架构的全技术栈兼容性认证，形成了完备的国产化替代解决方案，为资金管理系统在自主可控环境下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发布“AI+解决方案”致用助手“小智机器人”，依托自然语言处理与行业知识图谱技术，实现动态现金流精准预测、秒级异常交易拦截等智能化场景应用落地，帮助客户提升资金管理效率与风控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与产品迭代，不断升级产品矩阵，以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其复杂资金管理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资金管理软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CMMI5(最高等级)认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持有软件著作权 102 项、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发明专利 2 项

## 2、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精准广告投放与线下客户深度拓展维护相结合的营销策略，通过数字化营销手段提升品牌曝光度与知名度，与联易融科技集团协同整合客户资源，形成营销合力，建立定期商机复盘机制，构建高效的商机获取与服务反馈联动体系，持续提升商机转化率。

###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理念的 1.0 研发流程体系，从概念、计划、研发、验证、发布等 5 个阶段重塑产品开发过程，通过在销售及客户服务部门建立需求漏斗机制，系统梳理与整合目标客户核心需求，优先集中研发资源解决共性需求，推进关键功能模块的开发与升级。跨部门协作、结构化流程和严格的决策评审机制有效缩短了产品迭代周期，提高了产品的研发效率。

### （3）成本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项目“双轨制”分类策略，将项目划分为利润型项目与战略型项目，区别项目类型合理管控人力投入，通过产品的功能模块化整合与复用实现人力资源精准配置，并依托动态工时申报系统合理优化人员安排及投入情况。针对战略性项目，通过聚焦行业头部客户深入理解其复杂资金管理场景与需求，随着战略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的认可与满意度不断提升，此类项目将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63.92	10,815.6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69.57	1,862.56
预付账款（万元）	4.39	3.33
存货（万元）	2,713.72	3,926.53
负债总计（万元）	11,713.45	10,371.7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56.17	1,04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549.53	44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4	0.07
资产负债率	190.03%	95.90%
流动比率	0.47	0.96
速动比率	0.23	0.5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3.84	7,3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95.98	-7,526.35
毛利率	15.75%	18.71%
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	-157.58%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9.84	1,45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17
存货周转率(次)	0.94	1.15

注 1：公司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注 2：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15.62 万元和 6,163.92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71.72 万元和 11,713.45 万元，受 2025 年度亏损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其中，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46.45 万元和 -5,54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24、2025 年度持续亏损所致。

####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公司资产总额相应下降，提升了负债占资产比重。

#### 4、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6.95 万元和 6,203.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开发及实施收入构成。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往年有所减少，而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加之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支出较为固定，整体成本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 5、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71%和 15.75%，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改变提前结项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

司在相关项目前期布局阶段已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导致项目出现亏损，综合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0.26 万元和-2,629.84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7、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拜特科技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60,008,843.52 元，年末净资产为-55,495,305.87 元。该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拜特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正常持续经营，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 （2）持续推进控费降本，优化项目管理、提升人员效率，严控成本以提高项目毛利率；
- （3）强化研发创新能力，聚焦目标客户核心需求，加快产品功能模块优化与迭代升级以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复杂的资金管理需求。

除上述措施之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联睿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可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W59A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冀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9 号-F359
控股股东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联睿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港股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联睿达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联睿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在发行对象联睿达或其关联方中任职的情况。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10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

			00	00.00	
--	--	--	----	-------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5年度，集合竞价实际成交天数为10天，累积成交量为655,645.00股，累积成交金额为81.82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25元/股，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1.25元/股。

2024年5月21日，联睿达与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睿达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处合计受让公司8,327,17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67%，协议约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5元。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29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联睿达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9,308,35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3763%，协议约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6元。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目的为获得公司控股权，因此转让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1.25元/股，与本次股票认购价格较为接近，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5) 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资金管理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九恒星、申朴信息、财人汇和时代正邦，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九恒星	430051	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2.02	0.40
2	申朴信息	870221	金融和互联网企业技术服务商,为金融及互联网等行业的公司提供互联网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	7.54	0.83
3	财人汇	835759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85	1.14
4	时代正邦	836073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风险和合规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2.87	3.25
平均数				0.20	1.40
本次发行				-1.10	-1.19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使用的市值指标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计算；

注2：本公司市盈率以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以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化后计算，市净率以202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

因公司2025年度亏损，2025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故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为负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市盈率为负数的情况，可比性相对较弱。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相接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结合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联睿达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不存在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归还前期银行借款
9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10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合计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及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借款或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借款/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 （2）借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元。偿还借款和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与市场拓展的关键投入期，2025 年 9 月，联睿达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后续公司拟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对资金需求将会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为公司以下关键战略举措提供有力支撑，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1）支持产品升级迭代，巩固产品竞争优势

充足的流动资金将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投入研发，加速资金管理软件向智能化、平台化与生态化演进。公司将重点围绕云原生架构、数据中台、智能风控等方向进行迭代，并战略投入升级境外资金管理模块，以增强对银行关系与渠道管理、全球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控、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管控等核心场景的支持能力。

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与产品迭代，不断升级产品矩阵，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复杂的资金管理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资金管理软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 （2）赋能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加速行业渗透与规模化发展

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支持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升级与品牌影响力的系统性建设。公司得以深化重点行业布局，通过数字化营销、生态合作与标杆案例打造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市场影响力。这将直接加速公司在目标市场的渗透，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综上，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

用违规行为。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3、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已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联睿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联睿达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为宋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宋群	35,740,250	54.38%	0	135,740,250	81.91%

第一大股东	联睿达	35,740,250	54.38%	100,000,000	135,740,250	81.91%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股公司 35,740,250 股，持股比例为 54.38%；实际控制人宋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有的公司 35,740,250 股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4.38%。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股公司 135,740,250 股，持股比例为 81.91%；实际控制人宋群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有的公司 135,740,250 股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1.9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5,740,250	54.38%
2	深圳智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71,575	19.89%
3	深圳市誉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4,000	6.20%
4	深圳市和智财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6,800	3.80%
5	吴娜	1,726,280	2.63%
6	杨明	1,200,000	1.83%
7	刘礼琼	1,145,600	1.74%
8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800	1.67%
9	龚燕	1,000,000	1.52%
10	甘少煊	928,125	1.41%
合计		<b>62,481,430</b>	<b>95.07%</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5,740,250	81.91%
2	深圳智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71,575	7.89%
3	深圳市誉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4,000	2.46%
4	深圳市和智财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6,800	1.51%
5	吴娜	1,726,280	1.04%
6	杨明	1,200,000	0.72%
7	刘礼琼	1,145,600	0.69%
8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800	0.66%
9	龚燕	1,000,000	0.60%
10	甘少焯	928,125	0.56%
合计		162,481,430	98.04%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时间、方式，或者甲方单独发出的缴款通知记载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按时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因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而终止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在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缴款账户的，逾期期间，应按认购价款总额 0.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因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而终止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楠、狄希
联系电话	0571-88012931
传真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城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单位负责人	章剑舟

经办律师	韩建、蒙娴
联系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25 号 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国强、雷永贵
联系电话	020-86210306
传真	020-8621030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冀坤

\_\_\_\_\_  
牛启昆

\_\_\_\_\_  
王远

\_\_\_\_\_  
谢小昌

\_\_\_\_\_  
张广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琼

\_\_\_\_\_  
王瑾媛

\_\_\_\_\_  
田莉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甘少焯

\_\_\_\_\_  
叶爱国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宋群

2026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加盖公章）：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李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周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

韩建

---

蒙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章剑舟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

李国强

---

雷永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